# **北京化工大学昌平校区校园网管理办法（试行**）

为了进一步加强网络管理，有效地缓解目前网络带宽拥塞问题，提高网络传输速度和服务质量，保证校园网络的正常运行，根据《中国教育和科研计算机网（CERNET）分担部分通信运行费用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、《北京化工大学校园网费用分担办法》，本着“校内免费，校外谁使用，谁承担费用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1、分担费用的计费模式：所有用户一律采用按流量包月计费方式。

2、用户类型：学生用户、教职工用户和其他用户。昌平校区学生用户包括北京化工大学在校的本科生（含本科预科生）、研究生和博士生；教职工用户包括我校正式员工、合同工、离退休人员和博士后；其他用户包括与我校有业务关系的校外人员。

3、校内用户访问北京化工大学校内资源，不收取网络分担费。

4、北京化工大学网络用户访问校外资源的费用分担标准如下：

 学生用户/教职工用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种类** | **计费策略**  **（限选其一）** | **备注** |
| 产品1 | 5元3.5G | 仅限学生 |
| 产品2 | 10元6G | 学生/教职工通用 |
| 产品3 | 20元15G | 学生/教职工通用 |
| 产品4 | 90元包月 | 学生/教职工通用 |
| 超出流量后流量包1 | 3元1G | 学生/教职工通用 |
| 超出流量后流量包2 | 5元2G | 学生/教职工通用 |
| 超出流量后流量包3 | 10元5G | 学生/教职工通用 |

校外人员用户：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种类** | **计费策略**  **（限选其一）** | **备注** |
| 产品1 | 10元3.5G |  |
| 产品2 | 20元6G |  |
| 产品3 | 30元15G |  |
| 产品4 | 90元包月 |  |
| 超出流量后流量包1 | 6元1G |  |
| 超出流量后流量包2 | 10元2G |  |
| 超出流量后流量包3 | 20元5G |  |

5、用户计费组可在tree.buct.edu.cn“自服务”中自行调整。当月设置下月生效。

6、当月“产品”即选择的流量计费策略用完后，系统将自动暂停用户使用网络。若用户仍需要继续使用，必须在tree.buct.edu.cn“自服务”中购买叠加包。叠加包可以购买多次，购买后立即生效且不可退购。

7、计费周期按自然月扣费，每月1日00:00扣除上月使用费用，扣除后所有“产品”流量清零，不再延续至下一计费周期。

8、如遇到网络故障，可通过“企业微信”APP（白色图标）、电话或到一站式服务大厅信息中心服务窗口报修。

（1）“企业微信”报修方式：登录“企业微信”APP，依次进入工作台--审批--校园网问题登记，在线填写故障并提交。

（2）电话报修方式：拨打信息中心服务大厅电话80105686、80191165、80191167，登记姓名、联系方式、报修地点、维修时间等信息。

9、本管理办法自2018年11月1日起执行，由信息中心负责解释。

信息中心

2018-11-1